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 一 號
（張 二）
經郵局新印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報紙聞登記認為新類三第
印刷行務司郵政部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氣象局隸屬交通部，掌理全國氣象行政及技術事宜。
第二條 中央氣象局設左列各處台室。

一、技術處。

二、測政處。

三、總務處。

四、氣象總台。

五、資料室。

第三條 技術處設第一、第二兩科，分掌左列各項。

一、測候技術之設計事項。

二、天氣預報技術之設計事項。

三、高空紀錄之分析事項。

四、儀器設計試驗修理校訂供應等事項。

五、其他有關氣象技術事項。

第四條 測政處設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科，分掌左列各項。

一、測候站所行政事項。

二、船舶島嶼氣象台站行政事項。

三、航空氣象台站行政事項。

四、農林水文氣象所站行政事項。

五、其他有關氣象技術事項。

第五條 總務處設第一、第二兩科，分掌左列各項。

一、文書撰擬、修改、收發檔案等事項。

二、現金出納保管等事項。

三、員工福利事項。

四、採購物品保管財產管理營營收及其他有關庶務事項。

第六條 氣象總台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科，分掌左列事項。

一、航線舌站技術行政督導及核事項。

二、地面海洋及高空觀測等事項。

三、天氣圖表繪製印行沿海颶風警報國際氣象情報供應交換逐日定期預報天氣等事項。

四、航路天氣報告之蒐集及航路天氣預報等事項。

五、其他有關氣象觀測或報告事項。

第七條 中央氣象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該所屬機關及人員。

第八條 中央氣象局處處長三人，台長一人，均簡任，副處長三人，其中一人簡任，員委任，科長十一人，委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五人至十人，均委任，屬員十二人。

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簡任，餘員任，技士二十八人至二十五人，機工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均委任。

第九條 資料室掌理氣象資料蒐集整理保管等事項，處主任一人，員任。

資料室所需助理人員，由局長就本條例委任及屬員類中指定之。

第十條 中央氣象局於必要時，得呈准交通部聘請專家顧問共二人至四人。

第十一條 中央氣象局設氣象會議室、人事室、統計室，按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人事統計事項。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委任，助理員五人至十人，委任，屬員二人。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助理員三人，委任，屬員二人。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委任，助理員二人，委任，屬員二人。

中央氣象局得設氣象人員訓練班、各級氣象舌站、各級測候所、雨量站、船舶觀察台等，其組織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氣象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洽商中央研究院、各大學及其他有關機關合作。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陸軍第一百九十七師中將師長丁炳權，夙研兵略，久鍛戎行，由連營團長率領
節干，北伐、龍潭諸役，屢不參加，抗戰軍興，戍守武漢長衡，轉戰湘鄂贛區，屢
挫敵鋒，厥功甚著。嗣以督戰前歲，中暑病歿，追念勳勞，殊堪矜惜。應予明令褒
揚，以彰勵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李峰爲內政部平津冀警備特派員。此令。

張林可儀爲中國駐日代表團第三組副組長，林定平爲中國駐日代表團經濟處處
長，郭春民、龐鉞爲中國駐日代表團專門委員。此令。

任命董維翰爲經濟部商業司司長。此令。

派張廣義爲經濟部天津工商輔導處處長。此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劉成禹另有任用，劉成禹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采鈞爲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賀幼明爲監察院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丁彥承爲江西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何孝誠爲西康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吳遠慶一員以福建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李純一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秘書李安、科長楊振青、周中一、胡承鈞、張澤仁、張國權、神寧楊恭岩、史國源、張良珍、編審張敬原、戶政督導專員楊潤健、周國璣、王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秀岩為內政部人口局科長，史國源、張良珍為內政部人口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瑞綏一員以交通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惠晉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遇春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秘書毛鴻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維陞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德明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江西宜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蕭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偉署江西寧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維時為湖北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紫梁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社會處視導袁鑑若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秦鑑唐一員以山東省水利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崔連照據山東省水利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水利局技正郭勤復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啓譽為福建省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顏德卿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顏德卿為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連寶城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讓質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定正華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丘培漢署廣西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聶子道為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翁偉洪為南京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畢琳為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翰香一員以南京市政府地政局督導員試用。此令。

勝敗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葉水保辦理南京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森為青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希周一員以青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試用。應
准。此令。

卷之三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安厚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人事室主任，賴方洲爲青島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方述和爲江蘇省連雲市政府人事室主任，何晏曾爲徐州市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吳遠錚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于政院呈，得將系又文士鴻生（即吳之子）及
三二

和煦陽春，清昇布志文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子有弟、參謀員、楊忠堂、趙正有、李勤義、錢思義、任大用、蔡日升、余之英、劉文正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許金標、哈占標、趙王順、劉鴻餘、魏毓嵩、藍志成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曾俊才、邵朝興、石學先、吳厚義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潘博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官。

此，王權、宋國俊、劉昭明、李金章、馬在成、許生

張靜濤等八員任爲陸軍一等軍事佐，井仁心、李德祥、皮夢麟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事佐，陳紹平任爲陸軍二等軍事佐，蔣之誠、孫漢東、呂基良、徐培法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事參，翁瑞卿、王廷桂、侯其、

行政院呈，請將汪礪華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陳鈞、王樹聲、沈全、陳傑、施耀全、楊彬、陸憲章、鄭創、張積始、李家寧、黃興等十一題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孫奉誠、歐鴻文、唐錦、江誠等十二題任爲陸軍步兵少尉。

臧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萬世英、陳輝安、劉紹基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蔣秉羣等五員任爲陸軍軍官中尉，李正平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七級。

尉，王奕秋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黃仲舒任爲陸軍交道兵中尉，何肇樞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葉嵩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馬啓序任爲

陸軍三等軍需佐，王慶林任爲陸軍一等軍樂佐，並均予以除役。總照准。此令。

卷之三

行政院呈，請將鄧悅平、夏良邦、呂肇濱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金川、胡萬榮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朱士奇、劉龍明

、張步青、周建斌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何肖亭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張國安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楊吉吾、林仲堅等二員任爲陸軍

二等軍需正，歐陽頃、董華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吳兆祺任

爲陸軍三等軍機佐，升任道員候復。廩照流。比令。

正超、藍遵義等二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是，謂將李谷秋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馬福駿、程華昌等

前任陝軍步兵上尉，夏東芳、陳坤鏡等二員任爲陝軍步兵中尉，孫斌士爲陝軍步兵少尉，當時亮任爲陝軍一等軍醫正，劉漢平任

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并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陳傑平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予除役。此令。
道光二十二年八月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隸各機關行政

子院系，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請轉交財產盤查封存，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鑑核。此令。
自為署者照嚴細究辦。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
註：應准照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五日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字第號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
告後檢察官得拘提或
逮捕拘拘捕拘捕

二、執行拘拘捕拘捕

三、被告抗拒拘提或逮
捕之但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四、拘提或逮捕強
制力拘提或逮捕

五、被告抗拒拘提或逮
捕之被告抗拒拘提或
逮捕指定期限內解送

六、被告抗拒拘提或逮
捕之被告抗拒拘提或
逮捕指定期限內解送

七、被告抗拒拘提或逮
捕之被告抗拒拘提或
逮捕指定期限內解送

八、被告抗拒拘提或逮
捕之被告抗拒拘提或
逮捕指定期限內解送

九、被告抗拒拘提或逮
捕之被告抗拒拘提或
逮捕指定期限內解送

十、被告抗拒拘提或逮
捕之被告抗拒拘提或
逮捕指定期限內解送

十一、被告抗拒拘提或逮
捕之被告抗拒拘提或
逮捕指定期限內解送

十二、被告抗拒拘提或逮
捕之被告抗拒拘提或
逮捕指定期限內解送

十三、被告抗拒拘提或逮
捕之被告抗拒拘提或
逮捕指定期限內解送

國民政府訓令

訓字第一二八九號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金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為策詳決行政院轉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

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檢察官第一〇〇上號呈稱，本處偵查彭東原破

案，據報該犯為廣東省財政廳副廳長，係廣東省政府委員，核其所任職務性

質，並為該犯所為，實有違法，特此通報本國之行為，已足表現，應成立懲

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罪名，罪證確實，現已捉獲審

判，並將該犯為廣東市市政局三十六號房屢一座，為防隱匿起見，業經封存

，理合填具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參核，特准依通緝漢

奸案之辦法第一項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

，俾便將該犯告發財產充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

表及財產目錄，但文呈請鈐印核，准將該犯財產先行查封，并請

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

產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應

准照辦。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嚴細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檢紀乙字第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檢紀乙字第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檢紀乙字第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檢紀乙字第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檢紀乙字第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檢紀乙字第號

行駛，^{（註一）}是年，爲擴司法行政部轉就廢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于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檢紀乙字第八八一號，呈稱，本處偵查楊就、楊利均（綽號蛇仔利）共同破壞廩奸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楊就、楊利均於政務院辦賄賂時期，任爲順德縣聯防大隊長黃祺部下之小隊長，並於民國三十一年陰曆四月十六日，夥同僞順德縣第十區區長胡德民搶殺胡蘭初，此項事實業經陸軍一五九師四七五團第九連指導員陳桐章舉報，並經被害人胡蘭初之妻何召棠到順德地方法院檢察處供面質實，該被告等係犯謀殺並奸犯第二條第一項第一項第八款及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罪名，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被告等所有順德縣桂洲東村鄉等處房屋，爲防隱匿起見，業經查封，理合

粵漢奸案等犯表	
姓名性年籍住	別號
華東原男	大東
廣州人	廣州人
直隸人	直隸人
直隸人	直隸人
廣東省政廳官員	粵漢奸報社長致力利運社經會明德寶

璽具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審核，俾准依照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俾便將該被告等所有財產聲稱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審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分祇還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繪同通緝書表呈請簽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謹此并飭屬遵照嚴結究竟。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貞字第七(九號)		由案一漢奸		(依辦法第一項)					
被		姓		名性別		年齡		通緝理由	
楊	利	男	二〇	未詳	尤伯順	德縣縣長	候補	通緝官司法警察官得	
就	就	男	二	未詳	防小潛	德縣縣長	候補	通緝官司法警察官得	
三十一年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應解送之處	所	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十四	年	順德縣	院	廣東高等	法	行	被告身體名聲	被告身抗拒拘捕逃	通緝官司法警察官得
七	月	日		行			被告身抗拒拘捕逃	被告身抗拒拘捕逃	
十六	年	七	月	日			被告身抗拒拘捕逃	被告身抗拒拘捕逃	
中華民國	三十	六	年	七	月	日	被告身抗拒拘捕逃	被告身抗拒拘捕逃	
首席檢察官	張	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德民槍殺胡蘭初，此事實商業經陸軍一五九師四七五團第九連指導員陳桐章舉報，並經被害者胡蘭初之妻何召棠到順德地方法院檢察處供證屬實，該被告等係犯槍殺奸條但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及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罪名，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被告等所有順德縣桂洲裏村鄉等處房屋，為防隱匿起見，業經查封，理合

國民政府指令

本字第一九六三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九六七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興學育才」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四內字第四八二三五號呈，
據內政部呈達騎兵第八師少將政治部主任兼副師長盧廣偉

署名註表，據轉呈人施吉蘭指忠烈祠並同詩入祀各省市縣忠烈

忠烈祠等情，核與規定相符，抄同原表，轉請鑒核施行

由。

呈件均悉。盧廣偉准予入祀首都忠烈祠並准入祀各省市縣忠烈

忠烈祠等情。此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九七〇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處字第五六四七號呈，為准
內政部函送各縣名稱正誤表，除已照表更正外，轉請鑒核

呈件均悉。准予更正。此令。

附更正表一份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所列縣名動誤表

省別	縣	名	附
正	誤		
湖南	武岡	據內政部查復更正(以下各縣均同)	
四川	珙縣		
福建	福安		
廣東	佛岡		
廣西	萬岡		
萬南	萬南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四內字第四七三四七號呈，據
內政部呈爲旅吉蘭丹僑胞邱瑞珍被敵殺害，請予褒揚一案

，經核相符，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悉。准予題頒「舍生取義」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

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九六五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九六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九六七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四內字第三九二八七號呈，據

內政部呈請褒揚湖南永順縣彭施漢一案，核與規定相符，
據同書冊，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雲南 蘭坪 鳳閣 鳳閣 局

貴州 鳳閣 鳳閣 鳳閣 局

山西 榮成 榮城 榮城

陝西 禹城 太原 太原

吉林 鋼石 盤石 盤石

湖北 竹谿 簾場 圓坊 管溪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年)四內字第四九二七一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上海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制，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設置於上海，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務。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尙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置列各局處：

一、秘書處。

二、民政局。

三、財政局。

四、教育局。

五、社會局。

六、地政局。

七、衛生局。

八、工務局。

九、公用局。

十、警察局。

十一、審議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關於審核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三、關於市令發布事項。

四、關於市長交辦事項。

五、市長交辦事項。

六、關於選舉事項。

七、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八、關於市區域劃定事項。

九、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十、關於國民義務勞動事項。

十一、關於兵役行政協管事項。

十二、關於選舉事項。

十三、關於禮俗宗教及新生活運動事項。

十四、關於公庫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五、關於公產之管理事項。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一、關於各項稅捐之征收整理及推進事項。

二、關於歲入預算之核編及歲出預算之核簽事項。

三、關於公債之計劃發行及還本付息事項。

四、關於公庫之監督考核事項。

五、關於公產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公營事業收支之監督考核事項。

第八條

- 七、關於國稅稽徵之協助事項。
 八、其他財務行政事項。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美術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營造事項。
 五、關於音響攝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六、關於國民體育事項。
 七、其他教育文化事項。

第九條

- 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二、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三、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爭議事項。
 四、關於合作指導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定事項。
 六、關於農工商行政及其改良保護事項。
 七、關於造林畜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八、關於害蟲防治及病害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物質及糧食管理事項。
 十、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地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三、關於土地征收事項。
 四、關於地稅課稅事項。
 五、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劃事項。

第十一條

- 七、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土地金融之指導事項。
 九、關於地稅之厘訂及核算事項。
 十、關於土地重劃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一、關於岸線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房屋租賃糾紛之調處事項。
 三、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四、關於公私立醫藥衛生機關及婦女兒童之監督指導事項。
 五、關於全體衛生設施事項。
 六、關於婦幼衛生學校衛生工廠衛生及其他保健事項。
 七、關於公私立醫藥衛生機關及婦女兒童之監督指導事項。
 八、關於防疫事項。
 九、關於飲食物品及菜蔬牛牲場及有關衛生商店之管理事項。
 十、關於公墓殯舍火葬場之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衛生教育及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十二、關於細菌處理及醫物化學之檢驗分析及藥品器材之供應事項。
 十三、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十四、關於醫藥事業成藥廠製藥品及衛生器材之管理事項。
 十五、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十六、關於衛生工程之設計修建及公共場所衛生設備之管理事項。
 十七、關於垃圾糞便之處理事項。
 十八、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 一、關於都市計劃之調查設計事項。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都市計劃事項。

第十四條

警察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道路溝渠工程之規劃修築審議事項。

二、關於橋樑隧道堤塘工程之規劃施工事項。

三、關於河道水利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營造建築之查勘取締指導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營造建築之登記管理事項。

六、關於公團路揚苗行道樹之設施管理事項。

七、關於各項有關道路營建及建築師廠商登記執照之核發管理事項。

八、關於廢鐵之歸之登記管理事項。

九、關於工程規範之印訂及材料檢驗事項。

十、其他公務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公用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市公用事業之統籌規劃及策進事項。

二、關於市水電煤氣電話之規劃經營管理事項。

三、關於市內火險率公共交通及飛行港航空運站碼頭倉庫與停車場站之規劃經營管理事項。

四、關於市內公營及民營水電煤氣電話及水陸空公共交通之監督指揮事項。

五、關於規範電話機設備之檢驗事項。

六、關於公用局所各項公用事業裝置之檢驗事項。

七、關於車輛船舶及航空器之登記檢驗給照事項。

八、關於交通工具水電煤氣水費之登記考驗等事項。

九、關於其他公用事項。

第十五條

本市政府祕書處政秘書長一人，各局各委局長一人，

兼任，分別綜理各該處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及機關。本市政府設參事六人，簡任，掌理規章之撰擬事項。

第十六條
祕書處設秘書十二人，其中三人兼任，餘專任，科長

七人，荐任，科員八十四人，其中九人荐任，餘委任

，辦事員四十六人，均委任，專門委員六人，簡派，

專員十人，荐派，屬員三十六人。

秘書處設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八人

，委任，屬員三人。會計員十二人，均委任四十人。

民政司設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

，委任，督導八人，其中四人荐任，餘委任，督導

二十八人，其中三人荐任，餘委任，辦事員八人，委

任，並得雇用雇員十二人，均委任四十人。

民政司設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

，委任，督導八人，均委任。

民政局設統計室，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

，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民政局設人事室，設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助

理員一人，均委任。

財政局置祕書四人，其中一人請任，餘科員，科員八人

，一、關於警察之編制訓練統調及配置事項。

二、關於保安事項。

三、關於消防事項。

四、關於流管事項。

五、關於警區之設置及變更事項。

六、關於稽古彈壓事項。

七、關於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八、關於協助行政令班項。

九、關於禁煙毒事項。

十、關於其他治安事項。

十一、關於保安事項。

十二、關於消防事項。

十三、關於流管事項。

十四、關於警區之設置及變更事項。

十五、關於稽古彈壓事項。

十六、關於禁煙毒事項。

十七、關於其他治安事項。

十八、關於保安事項。

十九、關於消防事項。

二十、關於流管事項。

二十一、關於警區之設置及變更事項。

二十二、關於稽古彈壓事項。

二十三、關於禁煙毒事項。

二十四、關於其他治安事項。

二十五、關於保安事項。

二十六、關於消防事項。

二十七、關於流管事項。

二十八、關於警區之設置及變更事項。

二十九、關於稽古彈壓事項。

三十、關於禁煙毒事項。

三十一、關於其他治安事項。

三十二、關於保安事項。

三十三、關於消防事項。

三十四、關於流管事項。

三十五、關於警區之設置及變更事項。

三十六、關於稽古彈壓事項。

三十七、關於禁煙毒事項。

三十八、關於其他治安事項。

三十九、關於保安事項。

四十、關於消防事項。

四十一、關於流管事項。

四十二、關於警區之設置及變更事項。

四十三、關於稽古彈壓事項。

四十四、關於禁煙毒事項。

四十五、關於其他治安事項。

四十六、關於保安事項。

四十七、關於消防事項。

四十八、關於流管事項。

四十九、關於警區之設置及變更事項。

五十、關於稽古彈壓事項。

五十一、關於禁煙毒事項。

五十二、關於其他治安事項。

五十三、關於保安事項。

五十四、關於消防事項。

五十五、關於流管事項。

五十六、關於警區之設置及變更事項。

五十七、關於稽古彈壓事項。

五十八、關於禁煙毒事項。

五十九、關於其他治安事項。

六十、關於保安事項。

六十一、關於消防事項。

六十二、關於流管事項。

六十三、關於警區之設置及變更事項。

六十四、關於稽古彈壓事項。

六十五、關於禁煙毒事項。

六十六、關於其他治安事項。

六十七、關於保安事項。

六十八、關於消防事項。

六十九、關於流管事項。

七十、關於警區之設置及變更事項。

七十一、關於稽古彈壓事項。

七十二、關於禁煙毒事項。

七十三、關於其他治安事項。

七十四、關於保安事項。

人，估計專員二人，均兼任，觀察八人，其中四人兼任，餘委任，科員九十六人，其中十八人兼任，餘委任，辦事員七十人，委任，專門委員二人，聘任，專員八人，聘派，並得雇用雇員五十人。

財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兼任，科員二十人，其中二人兼任，餘委任，兼任六人。

財政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兼任，科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兼任。

財政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兼任，科員四人，助理員二人，均兼任。

財政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兼任，科員四人，助理員二人，均兼任。

財政局得視管轄區或之大小及事務之繁簡，分置設置處事務正司，其組織另司之。

教育局置秘書四人，其中一人兼任，餘兼任，督學九人，其中二人兼任，餘兼任，科長五人，總審六人，均兼任，視察十二人，其中六人兼任，餘兼任，科員六十人，其中六人兼任，餘兼任，辦事員二十五人，委任，專門委員三人，聘任，並得雇用雇員三十人。

教育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兼任，科員十六人，其中二人兼任，餘委任，雇員三人。

教育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兼任，科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兼任。

教育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兼任，科員六人，助理員三人，均兼任。

社會局置秘書五人，其中二人兼任，餘兼任，科長八人，兼任，觀察八人，其中四人兼任，餘委任，科員八十八人，其中八人兼任，餘委任，辦事員五十人，委任，專門委員三人，聘任，專員八人，聘派，並得雇用雇員三十人。

社會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兼任，科員十二人。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人，其中一人兼任，餘委任，屬員四人。
社會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兼任，科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兼任。
社會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兼任，科員三人，助理員二人，均兼任。

地政局置秘書四人，其中一人兼任，餘兼任，技正九人，其中一人館任，餘兼任，科長七人，兼任，觀察二人，其中一人兼任，餘兼任，估計專員八人，其中四人兼任，餘委任，科員十二人，其中二大兼任，餘委任，科員七人，兼任，科員三十五人，總審員二人，均兼任，專門委員三人，聘任，並得雇用雇員五十人。

地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兼任，科員六人，委任，辦事員二人。

地政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兼任，科員三人，助理員二人，均兼任。

地政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兼任，科員三人，助理員二人，均兼任。

地政局得視管轄區或之大小及事務之繁簡，分置設置處事務正司，其組織另司之。

衛生局置秘書四人，其中一人兼任，餘兼任，技正九人，其中一人兼任，餘兼任，科長八人，兼任，觀察五人，其中二人兼任，餘委任，科員三十二人，其中三人兼任，餘委任，技士三十人，其中四人兼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九人，辦事員二十五人，均兼任，專門委員三人，聘任，專員六人，聘派，並得雇用雇員二十人。

衛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兼任，科員八人，委任，辦事員四人。

衛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兼任，科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兼任。

衛生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兼任，科員三人，助理員三人，均兼任。

衛生局置秘書五人，其中二人兼任，餘兼任，科長八人，兼任，觀察八人，其中四人兼任，餘委任，科員八十八人，其中八人兼任，餘委任，辦事員五十人，委任，專門委員三人，聘任，專員八人，聘派，並得雇用雇員三十人。

社會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兼任，科員十二人。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衛生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兼任，科員三人，助理員三人，均兼任。

第二十四條

理員二人，均委任。

工務局置會計五人，其中二人兼任，餘兼任，技正十五人，其中一人兼任，餘兼任，科長八人，兼任，科員三十人，其中十人兼任，餘兼任，科員四十人，其中四人兼任，餘兼任，技佐三十八人，辦事員三十二人，繪圖員二十五人，均委任，專門委員三人，聘任，專員八人，荐派，並得雇用雇員三十二人。

工務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十人，其中一人兼任，餘兼任，科員三人，聘任，科員十二人，委任。

工務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委任。

工務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公用局置祕書四人，其中一人兼任，餘兼任，技正十六人，其中一人兼任，餘兼任，科長六人，兼任，視聽六人，其中三人兼任，餘兼任，科員四十人，其中四人兼任，餘兼任，技士三十人，其中十人兼任，餘兼任，技佐三十三人，聘任，並得雇用雇員二十四人。

公用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委任，屬員三人。

公用局置秘書室，置主任一人，兼任，科員二人，委任。

公用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兼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警察局置稽查六人，其中三人兼任，餘兼任，外事室主任一人，荐任或兼任，科長五人，技正二人，科員五人，均兼任，科員九十六人，其中十人兼任，餘兼任，科員十五人，技正十二人，科員七十八人，均委任，專門委員三人，聘任，並得雇用雇員八十一人。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三十二條

本市政府設新聞處，置會計主任一人，兼任，科員十六人，其中一人兼任，餘兼任，科員二十人，其中二人兼任，餘兼任，辦事員六人，委任，專員二人，荐派，屬員六人。

第三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兼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三十二人，其中三人兼任，餘兼任，辦事員二十人，委任，專員六人，其中二人兼任，餘兼任，科員十五人，聘任，科員十八人，其中二人兼任，餘兼任，助理員六人，委任，屬員六人。

第三十三條

本市政府設新聞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新聞發佈事項。

二、關於宣傳政令事項。

三、關於招待中外新聞記者事項。

四、關於闡述當地政情及社會風尚事項。

五、關於當地報紙雜誌登記簽名等項事項。

六、關於本府公報編輯事項。

七、關於新聞資料之蒐集事項。

新聞處置處長一人，科長二人，兼任，科員八人，其中一人兼任，餘兼任，屬員二人。

第三十四條

本市政府置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人，其中一人兼任，餘兼任，屬員六人。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兼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警察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兼任，科員十二人，內一人兼任，餘兼任，助理員六人，委任。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卷之三

卷之二

四、各局局長

卷之三

卷之三

八、新編龍虎榜

本市政府及各

本規程自公佈

卷之五

三十六年十一月

奇自謂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耶律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二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官署通緝書

應通緝
被告姓別齡籍貫
特徵職業案由犯
年月日處所解送
時處所機關

奸漢逃潛渝陷時蘇州首領行政司

沈靜庵 同 同 同 謂山 同 同

李振然	同	三	金陵
王治安	同	二	
李伯祥	同	七	輝縣
胡俊	同	二	鄭縣
濟希聖	同	三	
		新鄉	
耿海瀾	同		
		歸氏	
許武	同		
李祥佛	男	四五	考城
胡國瑞	同		老城
許世英	同		
宋水福	同	原武	
步濟	民	同	中牟
王幼珍	同	三	二
趙青山	同		
于桐軒	同		

應對備長	長軍士萬	長社僞	長作僞	長副治僞	長財僞	股會理僞
長開	旅二三	股會	股工	團自	股理	長計局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奸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亡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 河 坡 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許九齡	同	賈松年	同	胡蔭堂	同	席殿倫	同
吳櫟楠	同	孔範儀	同	楊春發	同	楊升子	同
吳化善	同	楊光先	同	楊春發	同	楊升子	同
楊潤田	同	鄭長海	同	鄭長海	同	李潤田	同
陳百亞	同	韓凌閣	同	仁蘇	同	孔範儀	同
朱建業	同	曹永康	同	范水	同	楊光先	同
鄧玉林	同	鄧元寧	同	開封	同	吳化善	同
周子傑	同	周子傑	同	周子傑	同	周子傑	同
徐志功	同	周子玉	同	周子玉	同	周子玉	同
禹士棟	同	陳凡九	同	陳凡九	同	周六鳴	同
韋士才	同	周六鳴	同	周六鳴	同	周六鳴	同
楊一秀	同	周六鳴	同	周六鳴	同	周六鳴	同

楊慶德男 武陟

安大漢 奸亡

河南 河南

楊林緒同 同

高檢 高檢

同 同

陳保群同 同

僑分 僑分

(未完) 同 同

罷免案之聲請，惟其罷免案之聲請在被聲請罷免之監委提出之前時，其罷免程序之進行不因而中斷」。查法律之解釋權係屬法院職掌，此條應如何解釋，相應請詳請釋復為荷。

法令解釋

(未完) 公告

經濟部公告

工字第六九二六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三六三七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前據本院秘書處簽呈，以准內政部本年九月十日民字第九六四四七號公函，為據湖南省民政廳代電係請釋示監察院監委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疑義，請轉請釋復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釋復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監察院監察

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停止罷免案聲請之時期，自彈劾案提出時起至該案終結時為止，至罷免案之聲請在被聲請罷免之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以前者，其罷免程序之進行，自不因而停止。相應函復

備照訪知。此致

內政部

附原公函

據湖南省民政廳代電，略以監委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

十一條規定，「監察委員於選出之省市議長或首長有彈劾案提出時，其省市議會對該監察委員不得為罷免案之聲請」。此項

規定究係指彈劾案提出至終結期內，抑係指該監委整個任期内不得為罷免案之聲請，不無疑義，電呈釋示等由。本部衡之事理，此條似應解釋為監委對其選出之省市議長或首長提出彈劾時，至該彈劾案提出至終結期，其省市議會對該監委不得為

財稅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研究委員會第一次六次會議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又專利權因戰事影響致受損失，呈經審查合格應予延展專利期限各案，併依專利權延展專利期限辦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特此公告。

計開

(一) 審定專利案件

(一) 資源委員會 氧化鋁薄膜之製法，專利五年。

(二) 宗教之 稟易煉焦爐新型，專利三年。

(三) 孫佩琦 由氯氣燒鹼經過鹽酸硫酸處理製成主林藍

之方法，專利五年。

(四) 蔣學忠 刻頭選礦機之聯合裝置部份新型，專利五

年。

(五) 朱壽民 以原生方法精製之單氯新型，專利三年。

(六) 汪祖培 氯氣氯氣之螺旋形通灰針部份追加專

利。

(七) 蘆嶺 壓冷氣壓縮上牽引絲結構部份新型，專利五年。

(八) 陳定宇、顏世亮 該項電筒筒身內部中間之變換電池與燈泡接線路開關部份及電筒燈頭與筒身之彈

該項電筒筒身內部中間之變換電池與燈泡接線路開關部份及電筒燈頭與筒身之彈

珠接令發新規，專利五年。

(九) 凌 遼 喬

碼珠計算器甲式上部翻頁及乙式上部移數盤與兩式上單位標識之裝置新規，專利三年。

(十) 余 定 棟

繪圖四用儀內斜行孔帶份新式樣，專利三年。

(二) 延展專利案件

(一) 熊 明 敬 輕便石印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鑑字第一三三四號 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鄭先福 四川屏山縣司法處看守所長

男 年五十二歲 四川省青神

縣人 住羅波鄉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事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

如左。

主文

鄭先福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緣四川省高等法院據四川省屏山縣司法處監禁更役三十五年十月陷

代審稱，「案據本處看守所長鄭先福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後七時報

一職於本日午後五鐘會同單法看守所長進監收封點名，殊諸內囚犯事先乘看守等開二門取物，突向該丁猛擊，致絕倒地，用繩綑

縛捕，以棉花塞口鼻於其中，同時將監內看守及所丁一併捆鎖，倉

倉內，俟鐵等開門之際，潛伏監犯奪門而出，將職等打倒，多數被

犯向西北門逃竄，途中復有匪徒持槍接應，並經警察所警察中隊中

城鎮公所警衛丁分別阻止未逃出人犯及搶奪在逃人犯，推時已僵

昏，幸得該警衛丁之努力，除部分當犯被捆未逃外，並擋擋在逃人

犯何忠心、李家金二名，擒獲王均平等四名，等活。經會同檢收上

府及有關人等進監審點，計司法犯共五十八名，逃犯及擋擋共一

一名，除已將捕獲逃犯依法懲辦，並宣佈各區鄉鎮沿邊嚴緝，復將全體看守為押，移付慎行嚴究外，查此次事件雖出倉猝，意難料及，究該所長實有專司，防範未週，着實難辭，職督訪無方，亦當引咎，謹報請審核一等情。四川省高等法院據此，以該所人犯起訴於本處，據該審判官另具函誌，送註明該所長鄭先福徇無奸弊並無徇情，但事先毫無覺察，竟未切實防範，洵屬異常疏忽，有忝職職，指令飭即速將本案詳情及經具逃犯姓名罪刑表連同盤覈八犯何忠心、李家金兩名驗單一併呈報核辦，並飭將該辦看守及已獲逃犯情形具報察核，一面仍督飭上緊看管追犯，務期弋獲外，特據文呈請司法行政部俯賜鑒核令遵，同部據呈前情，以該所長鄭先福應予停職，移付懲戒，除指令外，特抄回原呈事件，送註審議到會。

理由

卷查該看守所此次暴動發生，脫逃人犯，比尋尋，何建心、李家金二名，捕獲王均平等四名外，實脫逃已決殺人犯漢子清等十七名，未決盜匪犯曾慶豐等二十二名，共達二十九名之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以列職三年，平時於久犯或護頗嚴，無余冤人司法監獄混合一起，推行一切，難以貫徹，人犯過多，因糧餉匱缺之，以致醜成人犯越獄逃亡，此次事件出於倉猝，意難料及，防範未週，自當引咎云云。查戒護人犯爲監所長官專職，被付懲戒人既已在廿一年，而所內又有人犯過多因糧餉乏情形，允宜加意戒護，毋致疏失，今竟鄭先福毫無覺察，讓成暴動脫逃大批人犯，雖經查明無徇情，姑就情事，然其戒護不週，要輪解免失職之咎。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鄭先福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更 正

本報第二九一七總府令欄，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中所稱「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係「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之誤。特此更正。